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83號

原告 童健育

兼

訴訟代理人 陳余隆

原告 謝德隆

溫崑源

高紹曄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高憲周

訴訟代理人 陳怡青

被告 八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宗秉

被告 漢牧建築師事務所即蔡振芳

訴訟代理人 周章欽律師

陶德斌律師

複代理人 黃宣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八田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余隆新臺幣2,966,112
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八田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謝德隆新臺幣77,000元，
及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八田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溫崑源新臺幣126,535
03 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四、被告八田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高紹曄工程行新臺幣350,
06 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五、被告八田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童健育新臺幣160,000
09 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六、訴訟費用新臺幣44,005元，由被告八田營造有限公司負擔。

12 七、本判決第一、二、三、四、五項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八田營
13 造有限公司分別以新臺幣2,966,112元、77,000元、126,535
14 元、350,000元、160,000元為原告陳余隆、謝德隆、溫崑
15 源、高紹曄工程行、童健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八、原告陳余隆、謝德隆、溫崑源、高紹曄工程行、童健育其餘
17 之訴均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

20 (一)緣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即蔡振芳(下稱漢牧建築師事務所)
21 前於民國107年12月至109年2月31日止，向被告八田營造有
22 限公司(下稱八田營造公司)借牌，以被告八田營造公司名
23 義承攬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客庄可可產業跨域推廣所整建工
24 程」一、二期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將系爭工程其中建
25 物裝修修繕、新建及園區整地、排水、道路鋪面、植栽等項
26 目轉包予原告陳余隆施作，訴外人即系爭工程合夥人鍾偉哲
27 並允諾於系爭工程結算時會給付原告陳余隆新臺幣(下同)
28 150萬元作為報酬。原告謝德隆、溫崑源、高紹曄工程行、
29 童健育則各為系爭工程材料供應、施作安裝之協力廠商。

30 (二)詎系爭工程於109年3月完工後，被告八田營造公司、漢牧建
31 築師事務所遲未給付原告等人承攬報酬，尚積欠原告陳余隆

01 工地管理費及交通費990,000元、雜項工程款項及借款1,97
02 6,112元，共計2,966,112元；積欠原告謝德隆鋼構防火漆塗
03 裝、室內油漆、入口自動門噴漆工程款共計77,000元；積欠
04 原告溫崑源玻璃材料及安裝費共計126,535元；積欠原告高
05 紹曄工程行金屬屋架、騎樓屋簷懸臂架、金屬扶手，入口自
06 動門、造型牆鋼架、貨櫃屋自動門加工、騎樓懸臂吊架等工
07 程款項共計350,000元；積欠原告童健育結構體外牆防水油
08 漆工程款160,000元，迄今均未清償，爰依系爭工程契約請
09 求被告連帶給付工程款。

10 (三)又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蔡振芳前於110年間，夥同
11 訴外人林俊達、羅啟鳴，與被告八田營造公司負責人陳宗秉
12 相約於臺南高鐵車站碰面，以詐術誣稱將代為轉交工程款項
13 予下游廠商，並命陳宗秉將被告八田營造公司印章及存摺交
14 與伊保管，惟蔡振芳於屏東縣政府財政部門於111年6月27日
15 將系爭工程工程款項11,582,184元匯入被告八田營造公司帳
16 戶後，旋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經原告等人多次去電催請蔡
17 振芳支付系爭工程款項，均未獲置理。蔡振芳上開詐欺行
18 為，不法侵占系爭工程之工程款，致原告等人受有無法獲得
19 承攬報酬之債權損害，又蔡振芳為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之
20 負責人，依民法第28條規定，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自應就
21 蔡振芳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22 (四)並聲明：

- 23 1.被告八田營造公司、漢牧建築師事務所即蔡振芳應連帶給付
24 原告陳余隆2,966,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6 2.被告八田營造公司、漢牧建築師事務所即蔡振芳應連帶給付
27 原告謝德隆7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9 3.被告八田營造公司、漢牧建築師事務所即蔡振芳應連帶給付
30 原告溫崑源126,5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4.被告八田營造公司、漢牧建築師事務所即蔡振芳應連帶給付
02 原告高紹曄工程行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5.被告八田營造公司、漢牧建築師事務所即蔡振芳應連帶給付
05 原告童健育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抗辯：

08 (一)被告八田營造公司：對原告請求均無意見（本院卷二第113
09 頁）。

10 (二)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

11 1.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並無向陳宗秉借牌承攬系爭工程，更
12 未曾商請陳宗秉向原告陳余隆請求協助安撫未清償款之債權
13 人。系爭工程實為原告陳余隆、被告八田營造公司、漢牧建
14 築師事務所及訴外人鍾偉哲共同協議，由被告漢牧建築師事
15 務所與鍾偉哲分別提供工程資金，並由原告陳余隆、被告八
16 田營造公司共同承攬施作，並約定待工程完工後，扣除相關
17 支出費用後倘有剩餘利潤，再依3分之1之比例分配予原告陳
18 余隆、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及鍾偉哲。是被告漢牧建築師
19 事務所僅為系爭工程之出資人，與原告等人間並未就系爭工
20 程成立任何契約關係，原告等人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告
21 漢牧建築師事務所與被告八田營造公司連帶給付工程款，並
22 無理由。

23 2.又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與鍾偉哲前因被告八田營造公司出
24 現財務問題，為恐系爭工程款項遭他債權人強制執行，遂與
25 鍾偉哲友人林俊達、羅啟鳴及被告八田營造公司負責人陳宗
26 秉共同協議，將被告八田營造公司之帳戶與印章交由羅啟鳴
27 保管，待系爭工程款項匯入後，再依約分配，是系爭工程款
28 項實由羅啟鳴經手處理，與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無關，被
29 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迄今亦未取得任何工程款項，原告等人
30 主張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施用詐術，不法侵占系爭工程款
31 項，亦無理由。

01 3.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0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05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第1
06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八田營造公司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就原
07 告等人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二卷第113頁），自應
08 依上開規定，為被告八田營造公司敗訴之判決。

09 (二)原告等人請求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應與被告八田營造公司
10 連帶給付積欠之工程款，有無理由？

1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14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15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
16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等人主張被告漢牧
17 建築師事務所前向被告八田營造公司借牌承攬系爭工程，且
18 為系爭工程實際承攬人等情，為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所否
19 認，並以前詞置辯，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等人就此部分
20 事實負舉證責任。

21 2.被告八田營造公司負責人陳宗秉前雖陳稱，伊有借牌予被告
22 漢牧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蔡振芳承攬系爭工程云云（本院卷
23 一第297頁），惟陳宗秉是同為被告之八田營造公司負責
24 人，與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就本件訴訟之勝敗有利害衝
25 突，故其上揭陳述是否屬實，即非無疑。又據證人羅啟鳴於
26 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初是陳余隆向八田營造公司陳先生
27 （即陳宗秉）借用牌照與鍾緯哲一起來投標承包屏東縣政府
28 的標案（即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實際操作人是陳余隆跟鍾
29 緯哲，陳宗秉跟我說他將牌借給鍾緯哲，鍾緯哲再將系爭工
30 程交給陳余隆承包，伊只是將牌照借牌，拿3.5%的利潤不
31 含稅金等語（本院卷二第408頁）；證人許文利於本院審理

01 時具結證稱：系爭工程是八田營造公司承攬，但實際操作、
02 出資都是鍾緯哲，實際在現場施工的是陳余隆，工程從頭到
03 尾陳宗秉說都是鍾緯哲找陳余隆出來做的等語（本院卷三第
04 27頁）。從證人羅啟鳴、許文利上揭證述內容，均與陳宗秉
05 所述不符，是陳宗秉陳稱將八田營造公司牌照借予被告漢牧
06 建築師事務所乙節，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堪採信。原告等
07 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工程實際承攬人為被告漢
08 牧建築師事務所，渠等基於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告漢牧建
09 築師事務所就被告八田營造公司積欠工程款負連帶給付之
10 責，委難可採。

11 (三)原告等人請求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應與蔡振芳負侵權行為
12 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1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6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17 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18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19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0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原告等人主
21 張蔡振芳前以詐術取得被告八田營造公司印章及存摺後，不
22 法侵占系爭工程款，致原告等受有無法獲得承攬報酬之損
23 害，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等人就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
- 24 2.查，證人羅啟明於本院審理時另具結證稱：伊當初有借款1,
25 400萬元予鍾緯哲，因為伊知道系爭工程工程款下來後，會
26 有錢可以還伊，後來就與林俊達、陳宗秉及另一蔡姓建築師
27 相約在臺南高鐵站碰面，陳宗秉將被告八田營造公司存摺及
28 印章交給伊，系爭工程一、二期之工程款下來後，伊只拿回
29 鍾緯哲所積欠之借款約1,100萬元左右等語（本院卷二第408
30 -410頁）；證人林俊達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伊當初受
31 屏東縣政府委託至臺南高鐵站和陳宗秉等人碰面協調系爭工

01 程收尾，會面當下蔡振芳把八田營造公司存摺及印章交給陳
02 宗秉，陳宗秉表示因其財務狀況不好、有欠稅，所以願意把
03 存摺及印章交給羅啟鳴，並當場親手拿給羅啟鳴（本院卷二
04 第412-414頁）；證人許文利於本院審理時則具結證稱：伊
05 當初有協助羅啟鳴請領系爭工程第一、二期之工程款，因鍾
06 緯哲有欠羅啟鳴錢，而系爭工程雖係八田營造公司承攬，惟
07 實際操作、出資都是鍾緯哲等語（本院卷三第25-27頁）。
08 另依被告八田營造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匯款資料，被告八田營
09 造公司前於111年6月28日匯款7,144,302元、於同年7月14日
10 匯款4,437,822元，共計匯款11,582,184元至證人羅啟鳴所
11 營之信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卷二第161-166頁），亦可認
12 定系爭工程第一、二期之工程款，應係由羅啟鳴領取後抵償
13 鍾緯哲積欠之借款，蔡振芳並未取走被告八田營造公司之存
14 摺及印章，更無擅自領取系爭工程款後據為己有之情。

15 3.原告等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蔡振芳有何侵權行為之
16 事實，則渠等依民法第28條請求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應負
17 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所據。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八田營造公司對原告等人之訴為認諾之
19 表示，自應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至原告等人另依
20 系爭工程契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漢
21 牧建築師事務所應與被告八田營造公司連帶給付工程款，則
22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出其餘攻擊及防
24 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5 明。

26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7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8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29 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30 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經核為44,005元（含裁判費41,095元、
31 證人旅費664元、1,612元、634元），應由敗訴之被告八田營

01 造公司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6項所示。又本於被告認諾所
02 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3 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判決係本於被告八田營造公司認諾
04 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八田營造公司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06 免為假執行。

07 七、結論：本件原告等人對被告八田營造公司之訴為有理由；原
08 告等人對被告漢牧建築師事務所之訴則無理由。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87條第1項、389條第1項第1款、第
10 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顏珊珊